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公告编号:临2015-056
债券代码:122382 债券简称:14京银债

关于延期召开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11条规定,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未清偿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截至2015年8月6日下午17:00(该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所注明的参会登记截止时间),本次会议召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共收到0名债券持有人的参会登记,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00%。根据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情况,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张数占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比例未达到二分之一以上,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11条规定的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条件。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决定将本次会议延期至2015年8月17日上午10:00召开,并顺延本次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至2015年8月12日下午17:0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11条规定,延期至2015年8月17日上午10:00召开的会议,届时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未清偿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照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2、根据《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延期召开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5年8月17日10: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13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15年8月12日17:00时(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截至2015年8月13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公司委托的人员

(3)保证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人员

(4)见证律师

(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15年8月12日下午17:00前书面回复召集人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参会回执(详见附件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理委托书)。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召集人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17:00时前。

4、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人:周向芳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636656

传真:010-65636654

(2)债券受托管理人、会议召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C座601

联系人:华佳、方扬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2082、0571-87903134

传真:0571-87903239

三、会议审议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1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每一张本期未偿还“14京银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1-5点规定的相关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他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在其债券持有人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发行人: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附件: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
2、参会回执
3、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4、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5、投票代理委托书

附件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考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根据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5,92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8元,即以每股8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2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元/股的条件下,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四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具体回购股份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公告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以及考虑到“14京银债”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不会对公司就“14京银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请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4京银债”项下的债务。

附件2

“14京银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4京银债”(证券代码:122832)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签署):

(盖章)

“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4京银债”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3

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本公司已经按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4

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本人已经按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5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			

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58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8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仪电气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道荣、陈帮奎、范志实、屈军、张建新、张学民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减少27,000万元,新增偿还公司债27,000万元,其他募投项目及投入金额均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总额仍为25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
合计		2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000
4	偿还公司债	27,000
合计		2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仪电气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道荣、陈帮奎、范志实、屈军、张建新、张学民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59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减少27,000万元,新增偿还公司债27,000万元,其他募投项目及投入金额均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总额仍为250,000万元。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审议通过,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减少27,000万元,新增偿还公司债27,000万元,其他募投项目及投入金额均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总额仍为25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
合计		2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000
4	偿还公司债	27,000
合计		2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62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8月7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不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1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24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4日

至2015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将于2015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0	华仪电气	2015/8/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20日 8: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本公司董秘室

六、其他事项

1、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3、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邮政编码:325600

联 系人:张传晷、刘娟

电话:0577-62661122

传真:0577-62237777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60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于2014年12月6日披露了《华仪电气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减少27,000万元,新增偿还公司债27,000万元,其他募投项目及投入金额均保持不变,募集资金总额仍为250,000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修订事项,并编制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公司第六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风电场建设项目	90,000
1.1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49.5MW)项目	29,703
1.2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49.5MW)项目	30,808
1.3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29,489
2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工程EPC项目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3,000
4	偿还公司债	27,000
合计		2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

3、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调整了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的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5年4月30日进行了除息。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9.63元/股调整为9.57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59,605,400股(含259,605,400股)调整为不超过261,233,020股(含261,233,02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5月7日发布《关于实施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号)进行了公告。

4、补充披露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更新了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情况,补充披露了2014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5、对原预案公告之日至预案修订稿公告之日期间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

修订后的《华仪电气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5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论证重组方案的可行性,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斯太尔,股票代码:000760)将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 09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龙飞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黄龙飞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鉴于黄龙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龙飞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黄龙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9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7日,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浪潮软件”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9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74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7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第三大股东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安)通知:国中安于2015年8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844.9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55%)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6日。

截止本公告日,国中安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89.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1%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4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日(周三)13:00开始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确认公司停牌的重大事